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進一步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延遲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延遲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進一步資料予核數師以履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因此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之發佈將進一步延遲。故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其發佈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較後日期。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亦將延遲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及 13.49(1)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予其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及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及 13.49(1)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將予釐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之發佈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之寄發日期。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

* 謹供識別